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51号）	(2)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	(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6)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9)
5、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10)
6、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3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



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7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 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 1.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



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使用编外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三）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 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3 年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 用人单位因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需补缴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四、停机切换时间

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停机切换时间安排如下：



(一) 2023年11月24日18时至2023年12月10日24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相关业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及支付。

(二) 2023年11月27日0时至2023年12月10日24时, 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相关业务。

(三) 2023年11月30日18时至2023年12月10日24时, 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业务。

(四) 2023年12月11日0时起,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恢复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请根据上述停机切换时间, 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五、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停机切换期间, 用人单位可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用人单位用工参保预登记”模块为新入职员工办理增员申报。

(三)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 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服务热线或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17日